附件2

起草说明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7〕19 号）以及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投资规〔2019〕515号）的要求，加快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，完善配套制度，我们组织起草了《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示范文本（征求意见稿）》。

合同示范文本主要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，兼顾了不同阶段、不同方式的咨询服务及费用计取等需求。

合同示范文本由协议书、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，其中：**合同协议书**主要包括项目概况、服务范围、期限、费用等，集中约定了协议双方的基本权利义务；**通用合同条件**对咨询服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、双方的权利义务作出原则性约定，包括一般规定、委托人、咨询人、服务要求和成果、服务费用和支付、违约责任等；**专用合同条件**可对相应通用条件中的原则性约定进行细化、完善、补充、修改或另行约定，包括服务范围、服务费用和支付、进度计划以及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等。